证监会、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6/2021\_2022\_\_E8\_AF\_81\_ E7 9B 91 E4 BC 9A E3 c36 326286.htm 发文机关中国证监 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法规文号证监发[2005]120号 颁布日期 2005-12-23 证监会、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 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[2005]120号各上市公司,各银行业金 融机构:为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审 批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行为,有效防范上市公司对外 担保风险和金融机构信贷风险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 业监督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等法律、法规 的规定,现就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一、规 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,严格控制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(一)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( 二)上市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应当明确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审 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、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 度。(三)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,必须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,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 外担保,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:1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 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以后提供 的任何担保; 2、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 保;3、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%的担保;4 、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。股东大会在 审议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,该 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,不得参与该项表决,该

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 过。(四)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,必须经出席董事会 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。(五)上市公司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,必须在中国证监会 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,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 东大会决议、截止信息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 担保总额、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。(六) 上市公司在办理贷款担保业务时,应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 《公司童程》、有关该担保事项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 原件、刊登该担保事项信息的指定报刊等材料。(七)上市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,比照上述规定执行。上市公司 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上 市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。二、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贷 款担保审批行为,有效防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由上市公司 提供担保的贷款风险(一)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 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等法律法规,加 强对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申请的审查,切实防范相关 信贷风险,并应及时将贷款、担保信息登录征信管理系统。 (二)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必须依据本《通知》、上市公司《 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认真审核以下事项:1、由上市 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申请的材料齐备性及合法合规性;2、上 市公司对外担保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的情况;3、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;4、上市公司的 担保能力:5、贷款人的资信、偿还能力等其他事项。(三)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《商业银行授信丁作尽职指引》等

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制度,控制贷款风险。(四)对由上市公 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申请,比照上述规定执行。三 、加强监管协作,加大对涉及上市公司违规对外担保行为的 责任追究力度(一)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与中国银监会 及其派出机构加强监管协作,实施信息共享,共同建立监管 协作机制,共同加大对上市公司隐瞒担保信息、违规担保和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规发放贷款等行为的查处力度,依法追究 相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。(二)上市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 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《通知》规定的,中国证监会责 令其整改,并依法予以处罚;涉嫌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予 以处理。(三)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法律、法规的,中国银 监会依法对相关机构及当事人予以处罚;涉嫌犯罪的,移送 司法机关等措施追究法律责任。四、其他(一)各上市公司 应当按照上述规定,修订和完善《公司章程》;各银行业金 融机构应将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纳入统一授信管理,严格按照 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和管理。(二)本《通知》所称"银行业 金融机构",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规定 执行。所称"对外担保",是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 ,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。所称"上市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",是指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 公司担保在内的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 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。(三)金融类上市公司不适用本《通 知》规定。(四)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 的通知》(证监公司字[2000]61号)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 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》(证 监发[2003]56号)中与本《通知》规定不一致的,按本《通知 》执行。五、本《通知》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